关于《金华市支持激励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1. 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加大支持激励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力度，激发社会组织发展活力，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培育一批运作规范、公信力强、服务优质的社会组织，制定《金华市支持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资金实施细则》。

1. 制定依据
2. 《中共金华市委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金华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金委发﹝2020﹞10号）。
3. 扶持对象

本细则所称社会组织是指在金华市民政局依法登记注册的全市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

1. 制定内容

本细则共分为总则、支持方向和标准、审批程序、监督管理和附则，共计五章一十四条。

支持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资金主要用于鼓励社会组织开展社会服务项目，加强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督导和监测，强化社会组织人才培养，鼓励社会组织参与等级评估、品牌建设以及争取荣誉等内容。

本细则对每类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申请流程进行了详细规定，同时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到位。